

# 最新民宿托管解约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民宿托管解约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綦江县赶水镇人民\*

法定代表人：

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_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乡镇船舶管理办法》、《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重庆市綦江港航管理处委托綦江县赶水人民\*按照委托的执法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上安全行使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街道行政区域内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直接查处水上安全违规违法行为。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重庆市綦江港航管理处的名义对水上安全违规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_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乡镇船舶管理办法》、《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安

全违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水上安全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个人或生产经营单位有水上安全违规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违规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重庆市綦江港航管理处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对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管，纠正违章行为，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违章行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处罚金额在工作上500以上的必须报经委托单位审核后予以处罚，处罚时必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污得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托镇人民\*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委托单位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被委托单位后，委托单位应当承担被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四、委托期限

从20xx年10月1日至20xx年9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五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县\*\*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

## 民宿托管解约合同篇二

方：王##，身份证号：#####.

乙方：刘###，身份证号：#####.

丙方：时##，身份证号：#####.

鉴于甲乙双方系母女关系，乙丙双方系夫妻关系，现甲乙丙三方根据《\_婚姻法》、《\_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丙三方共同出资为乙方按揭购买预售商品房(以下简称“该房屋”)一套，该房屋位于郑州市##区##路西、##路南3幢2单元16层北2户，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10##7313.

二、该房屋总价款为元，其中房屋首付款为元，余款元由银行按揭贷款支付。首付款当中丙方出资元，甲乙共同出资元；银行按揭贷款元由甲方一人负责偿还。

三、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约定，该房屋全部产权归乙方一人所有，甲丙对该房屋的出资视为对乙方的个人赠与，甲丙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主张该房屋的所有权。

四、违约责任：甲乙丙各方应当诚信履行本协议，如有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三方签字后生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民宿托管解约合同篇三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签约地: 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当事人秉承\*等、自愿原则, 甲方为考虑其房屋出租的效率性、连续性, 特委托乙方管理出租其房屋事宜, 达成以下合意, 共同遵守并履行。

一、委托标的物甲方将己方所有的坐落于 的房屋租赁事宜全权委托给乙方代为办理。

二、委托权限甲方委托乙方委托权限为: 全权委托, 甲方须另出具授权委托书书面凭证(附件一)具体权限如下:

- 1、房屋出租事宜(包含房屋的推荐、带看、签订租赁合同事宜);
- 2、代收租金;
- 3、管理房屋修缮事宜(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以实际票据为准));
- 4、有关房屋室内设施的保管措施;
- 5、其他事项。

### 三、委托内容

- 1、甲方委托房屋单月租金为人民币 壹仟元整 , 总计租金人民币 叁万陆仟元整 ;
- 3、委托房屋租赁保证金为 两个月租金 , 支付时间: 与首次租金同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 退还条件及时间: 合

同期限届满，房屋水、电、物业费用等结清，室内设施无严重损坏情形。

4、委托房屋出租期限为 3 年，总计 36 个月；

5、本委托为有偿委托，以本合同第五条1款作为依据。

四、委托期限计算本委托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总计 月。

五、委托租赁管理中产生的利益和负担：

1、房屋在租赁管理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租价格高于甲方委托价格，其中的差额利益归乙方以作为委托报酬。

2、在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如房屋空置(即房屋没有被承租的情形)给甲方带来的租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收取租金的权利，并有权定期质询乙方房屋租赁管理事宜。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房屋权属原件与身份证明真实、合法、有效，并留存复印件各一份(附件二)进行备档，保证不得有妨碍房屋出租的权属纠纷，因此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将房屋钥匙交付乙方保管。

甲方若在本委托期限内对房屋进行出售、抵押等其他行为的，应依法提前通知乙方。

## 2、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让甲方提供权属原件配合房屋租赁事宜。

乙方应妥善管理租赁房屋以及相关室内设施，不得擅自变更房屋主体结构，房屋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民宿托管解约合同篇四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1、甲方将其拥有的坐落于 地下车位一个，车位号 ，现将该车位租赁给乙方使用。

2、该车位租赁期为 个月，租赁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该车位月租金为 元，合计 元（大写 ）。由乙方于 年 月 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付完租金后，甲方将车位i卡张交于乙方。租赁期内，由甲方缴纳全年的.车位物业管理费；如乙方将车位i卡丢失，由乙方负责补办，并承担补办费用。

3、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车位作为停车使用，不得有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如丢放物品、转租、出售等），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车位如在租赁期内受到人为损坏，乙方自行负责维护、赔偿。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位，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5、双方违约的处理：其中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受损失方支付元违约金，（违约内容包括单方解除合同、擅自转租、出售、改变用途、逾期交付车位）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

向对方还应负责相应的赔偿。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及长江国际雅园物业（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补充条款：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民宿托管解约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地址：

营业执照：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_\_房屋的座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_\_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标的建筑面积共计\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平方米。



第二条该房屋的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由双方在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甲方于租期起始之日前\_\_\_7\_\_\_天将该房屋交付乙方，房屋交付之日至起租之日期间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赁费用。

第三条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_\_\_年\_\_\_月，\_\_\_即\_\_\_年\_\_\_月\_\_\_日起\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乙方可将出租房屋作\_\_\_用途。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能够作上述用途使用，甲方保证出租房屋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甲方应保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真实及该出租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如房屋已抵押的，甲方应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_\_\_应事先（本协议订立前）书面告知乙方。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一个月向甲方提出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出租房屋的单位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元（大写），月租金总额人民币元\_\_\_（大写），年总租金\_\_\_（大写）（此价格不含物业管理费）。乙方应于每年\_\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局印制的租赁发票。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0.01%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甲方交付出租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不超过\_\_\_个月租

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_\_\_元（大写），并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八条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甲方迟于上述时间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可将本合同有效期相应延长。另每逾期一天，则甲方需按月租金的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支付房产税、出租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房屋租赁合同登记费、房屋租赁管理费等费用；乙方使用的水、电、电话费及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承担。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时腾空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甲方则在\_\_\_日内将租赁保证金及时退还乙方。

### 三、房屋修缮责任

第十一条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房屋及其设施应每隔半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如出租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进行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拒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或由乙方自行维修。本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乙方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或扩建时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

买权。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可将承租的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一）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出租房屋；
- （三）甲方的《房屋租赁许可证》失效。

因本条款第（三）项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一）乙方不交付租金1个月以上；
- （二）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1个月以上；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交回出租房屋，乙方预交款项有结余的，应将余款退还乙方。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一）甲方延迟交付出租房屋1个月以上；
-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 （四）甲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如因此造

成乙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损毁的。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时迁离出租房屋，并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支付违约人民币\_\_\_/\_\_\_元（大写）以及退还多收的预交款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出租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十八条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后\_\_\_日内迁离出租房屋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予以赔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确需解除合同，应提前\_\_\_个月通知乙方，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装修费用；如乙方确需退房的，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以租赁保证金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格式的条款如有增删，可在合同附页中列明，附页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依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_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

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裁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本公司（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登

记机关份。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其他约定：（如广告牌、车位）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